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582號

原告 李玉蘭
被告 吳恩凱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2年度金簡字第188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2年度附民字第1353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參佰零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次民事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又此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第436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

「1.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5,3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訴訟進行中，原告變更訴之聲明為：「1. 被告應給付原告475,30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其變更請求部分，屬於減縮訴之聲明，依前揭規定，原告所為變更部分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基於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及幫助他人

01 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1年6
02 月23日前之不詳時間，將其申設之上海商業銀行帳號000-00
03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
04 銀行帳號、密碼交付予詐騙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於取得
05 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後，透過通
06 訊軟體LINE與原告聯繫，佯稱可以投資股票獲利、穩賺不
07 賠，致原告陷於錯誤，依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1年7月15
08 日下午12時25分許，匯款475,307元至本案帳戶中，致使原
09 告受有共475,307元之損害，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
10 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及願供擔保
11 請准宣告假執行。

12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五、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上
16 開詐欺等犯行，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簡字第188號
17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0,000元在案，有本院
18 上開刑事判決附卷可考，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9 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
20 執，是本院綜合上開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
21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又本件被告上開行為，係造成原告
22 受到財產上損害之加害行為之一，其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
23 對原告所為詐欺行為間，有客觀上之行為關聯共同存在，
24 故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行為對原告而言即構成共同
25 侵權行為，被告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因此原告依
26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475,307元，為有理由，
27 應予准許。

28 (二) 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30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31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未經原告舉證證明定有期限，應認屬於未定期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翌日即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75,307元，及自112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至原告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院既已職權宣告假執行，其此部分聲請，核僅為促請本院職權發動，自無庸另為准駁之諭知。

七、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移送本庭之事件，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且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止，當事人並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就此部分自無論知本件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書記官 詹禾翊